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1號

聲請人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育霖

相對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滄郎

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本院110年度抗字第1365號），聲請人聲請撤銷假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所為一一〇年度抗字第一三六五號假處分裁定應予撤銷。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裁定，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該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為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第533條所明定。且債權人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原可隨時為之，不以假處分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因假處分之情事變更為其前提要件，此觀前揭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前對相對人聲請為假處分，經本院以110年度抗字第1365號裁定准聲請人供擔保後，禁止相對人將坐落臺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使字第0122號使用執照附表所記載，除附件所示地下一層編號000至000及地下二層編號000至000、000至000外之其他799個平面汽車法定室內地下停車位交付第三人使用，或為出借或出租之行為等情，經本院調取上開假處分事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誤。而聲請人既為上開假處分裁定之債權人，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02 民事第二十五庭

03 審判長法官 潘進柳

04 法官 呂綺珍

05 法官 林祐宸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10 書記官 高瑞君